

#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23 日 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9 日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體育推廣學系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院、所、系、中心、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體育推廣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及其它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四至六位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其中具備教授資格之委員，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委員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為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- 二、審查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當年本系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。
- 三、若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，由系務會議決議擇聘之。

系教評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，系主任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或系主任為申請當事人，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選擔任之。

第三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職權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